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号

罪犯廖永双，男，1996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9月0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廖永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03月03日起至2023年03月0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264号刑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廖永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廖永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，缓刑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法院终已结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6

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永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廖永双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4日